

成果報告（範本）

※ 範本僅供參考，請視個案情況調整

○○○○○○工程（案名）

公共藝術成果報告

（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

（製作說明及表格）

填寫說明：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興辦機關（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十條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審議機關備查。前項辦理結果請參考本「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格式進行製作，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填寫說明」。

興辦機關（構）：○○○○○

設置縣市：○○○○○

提送日期：○○年○○月○○日

○○○○○○工程公共藝術成果報告
(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

目錄	頁碼
壹、計畫總表	
貳、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一、辦理期程	
二、辦理過程紀錄	
參、經費運用	
肆、計畫成果與檢討	
伍、其他： (例如完整策展計畫、教案等)	

壹、計畫總表

填寫說明：下列「計畫總表」表格僅供參考，勿直接填寫。

請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登入「行政管理系統」，取得計畫編號，登錄案件資料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掃描編列於此。

計畫名稱			
工程總經費	_____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 （含行政及計畫費用）	_____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BOT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興辦機關（構）	中文		英譯
審議機關			
實施期間	西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辦理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教育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2.民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3.美感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4.藝文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5.藝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7.策展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請說明）		
特殊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第一次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重送。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填寫說明：若屬此類型者，需於「基地資料」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		
本案辦理時程	本案開始	西元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通過	西元____年__月	

	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提送備查		西元____年__月	
填表人資料 (必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分機		
	E-mail			
年鑑寄送單位 (必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單位	
	職稱		手機	
	電話	() 分機		
	E-mail			
	地址	□□□-□□		

貳、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

一、辦理期程

二、辦理過程紀錄

(一) 公共藝術審議會（幹事會）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填寫說明：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依日期最新至最舊逐次表列，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

案件類型		基本資料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備註
決議				

註：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者，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

(二) 辦理全程紀事

填寫說明：從計畫研擬開始、辦理之重要事項、會議或活動等。

時間	辦理事項	備註（參與人數、活動地點）

(三) 辦理過程圖說

填寫說明：含辦理過程照片及文字說明等。

參、經費運用

項次	支出項目	金額	備註/辦理事項
	總計		

肆、計畫辦理成果與檢討

填寫說明：請闡述本案計畫成效，包含計畫成果、參與人數及反應、問卷評量等。並提出對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及可提供給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或審議機關參考之意見，以及可表明願意將本計畫教案分享給其他單位、學校或審議機關作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使用。

柒、其他：(例如完整策展計畫、教案等)